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8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六届会议
2015年6月1日至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帕劳	2

* CAC/COSP/IRG/2015/1。



二. 内容提要

帕劳

1. 导言：帕劳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帕劳共和国（以下称为“帕劳”）根据 2009 年 2 月 20 日通过的参议院第 8-7 号联合决议，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向秘书长交存了加入书（C.N.184.2009.TREATIES-6）。《公约》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在帕劳生效。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帕劳系联合国托管领土之一，受美利坚合众国管辖，于 1994 年 10 月 1 日获得独立。因此其管理制度深受美国人及其法律制度的影响并仿照了美国制度，同时还按照一元论方法，将国际条约和公约经批准后作为国家法律。该国的主要官方语言为英文。

帕劳于 1981 年通过其《宪法》。《宪法》规定实行三权分立，将政府分为行政机关、立法机构和司法机关。作为国家政府行政长官的总统掌握行政权。立法权力则归两院制立法机构——国会掌握。国会由下议院（众议院）和上议院（参议院）组成。

打击腐败的主要部门是司法部总检察长办公室、特别检察官、公共审计处、道德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公共安全局和金融情报机构。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2014 年帕劳刑法典》第 4100 条(a)款(1)项和(2)项以及《帕劳国家法典》第 40 编第 656 条载有关于贿赂的规定；但后者须结合《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661 条（惩罚）和第 3902 条（犯罪私了）进行解读。公务员的被动贿赂被列为 B 类重罪（《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4100 条(d)款）。

《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3800 条(15)项将“公务员”定义为“任何政府部门的任何官员或雇员，不管其是经选举产生的，还是委任的，甚或以其他方式聘用的；以及作为顾问或咨询人或其他方式参与履行政府职能的任何人；但该术语不包括陪审员或证人”。《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4100 条(c)款又将此定义进行了拓展，包括被选举、任命或指定为公务员但尚未就职的人。该定义不包括外国公务员或国际公务员。帕劳未将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3917 条涵盖了公职人员行为不当的犯罪。帕劳依据有关贿赂（《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4100 条(a)款）和公职人员行为不

当的一般规定来处理影响力交易案件。《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4100 条(c)款涵盖了被认为具有的影响力。

《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3000 条载有关于私营部门贿赂行为的规定。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3301 条将洗钱犯罪定为刑事犯罪。调查洗钱案件的立法见于《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和 2001 年《反洗钱和犯罪收益法》。对犯罪未遂、教唆和共谋的一般规定也适用于洗钱。

《反洗钱和犯罪收益法》第 4 条(g)款将“犯罪”或“上游犯罪”定义为在帕劳实施的属于重罪的任何行为，或者在国外实施、在实施所在国构成犯罪且若发生在帕劳亦构成犯罪的任何行为。对照《刑法典》第 105 条(b)款的“犯罪”定义来看，“犯罪系指可判处一年以上监禁的……重罪。”《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104 条(a)款(2)至(3)项与第 3301 条(c)款互为补充。帕劳采用了阈值方法，广泛列入了一系列上游犯罪。然而，《反洗钱和犯罪收益法》第 3 条(c)款并未要求对诸如“……的行为定罪，从而认定有关财产为上游犯罪所得，或者认定为对此种所得的洗钱犯罪。”

《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2600 条(g)款和第 2612 条(a)款对窝赃做出了规定，须结合《反洗钱和犯罪收益法》解读，包括对非法获得的犯罪所得资产的窝赃行为。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2300 条和第 2600 条(a)至(g)款定义了贪污及相关犯罪。第 2600 条将盗窃及其他相关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包括获得或擅自控制财产、通过欺骗获得或擅自控制财产、挪用财产、以欺骗手段获得服务、转移服务、未对资金进行必要处置及接收赃物。

第 23 和 26 章（包括第 2600 条(a)至(g)款）还涵盖了私营部门的贪污行为。

《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3917 条将滥用职权定为刑事犯罪。凡公职人员（如《帕劳国家法典》第 33 编第 601 条所定义）以公职名义实施任何非法行为者，或故意疏于依法履行公职者，即犯有公职人员行为不当罪。

帕劳由于受宪法所限，未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全面涵盖了妨害司法及相关犯罪。第 4300 至 4304 条将证人贿赂、恐吓证人、收买证人、打击报复证人和妨害司法公正定为刑事犯罪。第 1403 条和第 1404 条将殴打执法人员定为刑事犯罪，而第 4307 条则涵盖了收买陪审团的行为。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112 条(g)款“包括经科学分析而确定身份的任何自然人……以及相关情况下的公司或非法人社团。”第 227 条规定了尚待确立的法人刑事责任，涵盖公司和非法人社团。第 228 至 229 条设定了代表其行事或有责任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618 条和第 650 条规定了责任、定义和可专门适用于法人的处罚，如罚款、没收和吊销许可证。除刑事制裁之外，凡根据《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33 章被判定犯有洗钱罪者，法院也可诉诸行政处罚，终止或限制被定罪人的业务（第 3302 条），并将处罚加重三分之一（第 3303 条）。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900 条和第 1000 条涵盖了参与犯罪行为。《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801、802、900 和 1000 条涵盖了共谋、未遂和准备行为。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法律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立的大多数罪行都定为刑事犯罪，最长监禁期限为 5 年或 10 年；《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650、651 和 655 条还做出了罚款规定，金额从 500 到 50,000 美元不等，或者等于犯罪所得金钱收益两倍的任何更高金额。第 3301 条(c)款规定了对洗钱罪的罚款，最高可达洗钱金额的两倍或 500,000 美元，以较大金额者为准。

公职人员以公职身份行事时享有称为“诚信”豁免的职能豁免。《宪法》规定了对法官及国会议员的绝对豁免权，但议员只在会议期间享有豁免权。行政机关可个别免除这种豁免权，也确实这么做过。

总检察长具有广泛的法律裁量权，可起诉贪污犯罪者（第 288 号行政命令第 1 条），类似于特别检察官办公室。

保外候审或上诉的条件是通过警方及法院（《帕劳国家法典》第 18 编第 217 条和第 601 至 608 条），以财产、现金或第三方担保而进行保释。在腐败案件中，法院也可自由裁量准予保释。

《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667 条载有假释程序，包括期限、再犯和最终无条件释放。囚犯享有宪法赋予的权利，在服满刑期三分之一后申请假释，而在此阶段，外国人往往被遣返回原籍国。在国家访问时，总检察长办公室正在起草假释委员会的指导方针。

根据《帕劳国家法典》第 33 编第 425 条，公务员可被免职、降职或无薪停职任何时间，但停职超过两天者，雇员须有说明原因的书面通知，且有权就有

关决定向申诉委员会提起申诉（《帕劳国家法典》第 40 编第 661 条；《帕劳国家法典》第 33 编第 426 条）。

至于取消担任公职资格，可适用第 11 章“公共服务体系规则和条例”，撤销被告公职，禁止其在未来 10 年内申请公职。由于国家人口规模较小而受雇于政府的人数较多，因此决定在一定期限后，并不永久禁止被定罪罪犯担任公职。第 11 章第 11.5 条涵盖了“任何董事会、国营公司、委员会或其他机构的成员或由总统在参议院建议并同意下任命的公职人员”。

现行纪律措施包括对雇员进行免职、降职或无薪停职。可向申诉委员会申诉（《帕劳国家法典》第 33 编第 425 至 426 条；《帕劳国家法典》第 40 编第 661 条）。

总检察长办公室和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在适当时候有权自由裁量：以较轻罪行或刑罚控告被告而换取合作；或者在调查和起诉其他罪犯时与被告辩诉交易以换取合作。经法院批准授予罪行豁免或证言使用豁免；帕劳通常采用后者。豁免可延伸适用于帕劳的任何人（不分国籍）。但对于洗钱，《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3304 条规定，可减轻对犯罪人的惩罚而换取合作。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虽然帕劳没有专门的证人保护方案，但《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3901 条(a)至(b)款将干扰举报犯罪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除非申诉人书面同意，否则举报人必须保持匿名（《帕劳国家法典》第 40 编第 271 条），但所设想的更广泛保护仍是草案形式（众议院第 9-149-7 号法案）。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帕劳国家法典》涵盖了无定罪没收、刑事没收和行政没收。

《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701 至 704、3305、3340 和 3801 条对非法收益和财产的冻结做出了规定。第 3305 条规定，在实施洗钱过程中当作好处、金钱利益或补偿提议给予、给予、同意给予或接受的任何财产均应没收归帕劳所有。这些条款还规定了没收程序，掩盖罪行的工具、财产以及用于或拟用于实施所涵盖犯罪的工具均按没收和豁免以及洗钱特别涉及的财产没收和冻结规定处理。

《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710 条规定了扣押和行政没收措施，金额高达 100,000 美元。然而，《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701、714、716、3800 和 3801 条规定了财产的处置及其没收，前提是财产无法在物质上获得，或已大幅度贬值，甚或与其他财产相混合。第 707 条大致规定了执法人员和机构在扣押和没收过程的权力和职责。

根据《帕劳国家法典》第 716 条，所有没收财产及其销售收益分配如下：

- 50%归实施调查并致使被没收财产者被捕的管理人员或雇员所在的政府单位；
- 25%归提起诉讼致使财产被没收的总检察长；和
- 25%归“没收财产基金”。

《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713 条倒置了举证责任，规定所有者或利益持有者必须证明不受没收的财产系其通过合法途径所得。《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704 条(b)款(2)至(5)项和《反洗钱和犯罪收益法》第 32 条对善意第三方予以了保护。

《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704 条(a)款(8)项规定了没收程序中对银行记录等文件的获取。在实践中，获取受银行保密保护的信息须由总检察长签发信函，必要时须获得法院命令。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根据《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106 条，起诉《反腐败公约》确立的大多数犯罪均须在犯罪实施后三年或五年内。对欺诈、欺骗或违反信托义务的起诉可在发现犯罪后三年内提起。如果被告连续离开帕劳，或者在帕劳没有可合理查明的地址、住所或工作，则可延长时效期限，但无论如何从规定期限届满起延期不得超过四年。第 717 条为没收程序规定了同样的时效。

可以考虑以前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定罪情况（《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664 条）。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104 条规定，如果作为犯罪要件的行为或行为结果发生在共和国境内，则帕劳拥有属地管辖权。

《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3301 条(e)款规定，发生在帕劳本国领土以外的洗钱行为的任何要件以及在帕劳境外实施的上游犯罪都可在共和国用作证据。如果犯罪发生帕劳之外，在符合共和国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帕劳仍可行使管辖权。

实际上，帕劳如果知悉国外有类似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则应与外国主管部门协商，以便协调诉讼。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至于惩罚，可援引《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618、661 至 663 及 3302 条。法律规定了各种具体惩罚，如没收公司执照、撤销或限制营业执照，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加重惩罚。

法院可在合理范围内经核实后责令将犯罪造成的损失恢复原状。如果同时处以罚款，将优先考虑恢复原状和赔偿（《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656 条和第 718 条）。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帕劳由总检察长办公室负责提供法律服务，同时任命特别检察官调查和起诉公众关心的问题，包括腐败和洗钱。警察归属司法部下的公共安全局。因此局长向司法部长报告。腐败犯罪相关部门包括刑事调查司和惩戒司。

金融情报机构根据《2001 年金融机构法》及《反洗钱和犯罪收益法》成立于 2002 年。这些法律还促成了金融机构委员会的设立，旨在监督银行和金融情报机构调查超过 10,000 美元的可疑现金交易。此外，《帕劳国家法典》第 33 章第 3300 条涉及洗钱，涵盖了大量的私营部门公司，从赌场到金属和宝石经销商，以及信托和公司服务提供商。

总统办公室的监察员负责“接收对政府及其机构所提供服务、方案和活动的投诉；审查各项投诉的是非曲直，及时设法解决和协助解决前述投诉”。

伦理委员会系根据《道德守则法》成立于 1999 年。

《宪法》规定，公共审计师由总统任命，并经帕劳国会确认。《宪法》赋予公共审计师业务独立性。

在执法方面，帕劳与各国之间有若干以区域合作为主题重点的谅解备忘录，以及包括公共安全局在内的执法部门、海关、税务机关、劳动部门、移民部门和金融情报机构之间的国家谅解备忘录。此外，公共审计处与特别检察官办公室之间也有谅解备忘录。

已成立的反洗钱工作组包括总检察长、金融机构委员会主席、税务机关、公共安全局等。

公共安全局可通过电话、邮件（也通过脸书）或面交方式接收投诉；提示和报告可匿名提交。公共审计处也可接收投诉。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3917 条(a)款的广泛性，因为所规定的公职人员行为不当罪适用范围广泛。
- 对没收财产的处置，作为执法激励（《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716 条）。
- 法院的管辖权，可根据《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714 条下令没收犯罪所得，不管其位于何处。
- 《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3302 条规定的法院权限，可根据《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618 条限制业务，即在高级管理人员（如

《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229 条(c)款所定义) 被判定犯有洗钱罪的情况下。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为了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框架，建议采取以下行动：

- 通过立法将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主动贿赂定为刑事犯罪，并考虑通过立法将这一犯罪的被动形式定为刑事犯罪（《反腐败公约》第十六条）；
- 考虑通过立法，将资产非法增加规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条）；
- 将反洗钱规定及所有后续修正案副本呈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 对被指控罪犯已逃避司法的情形确定更长时效或规定中止时效（第二十九条）；
- 努力促进被定罪人重新融入社会（第三十条第十款）；
- 通过立法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根据《公约》第三十二、三十三条为证人、受害人或鉴定人以及举报人提供有效保护；
- 清楚说明各反腐败机构的职能，并考虑协调其作用，尤其是行政资源。应赋予此类机构必要的独立性，使其能够在不受任何不当影响的情况下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能（即依法任命监察员）（第三十六条）；
- 鼓励和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中发挥关键作用的现有反腐败机构，如特别检察官办公室（第三十六条）。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帕劳表示，将需要以下几个方面的一系列技术援助：

- 法律起草/建议：《公约》第十六、二十和四十二条；
- 示范立法：第十六条；
- 良好做法/所汲取教训摘要：第十六、二十、三十二和四十二条；
- 能力建设方案：第三十二、三十三和三十六条；
- 专家现场访问：第三十条；
- 技术援助：第三十二条；
- 其他类型援助包括：法证会计（第二十三条）；资源（第三十、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六条）；区域解决办法提案（第三十三条）；建立犯罪记录信息数据库，实现信息以及工具和资源共享，以便能联系

其他外国机构（第四十一条）；附属于另一金融情报机构并接受培训（最好是在太平洋），更新采购程序，整合现有法律，便于所有人查询（即在线为公开政府政策出谋划策），并协调处理复杂的腐败案件（第三十六条）。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帕劳国家法典》第 18 编第 1002 条和第 10.103 条(a)款及 2001 年《引渡与移交法》对引渡做出了规定。虽然帕劳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但也不将《公约》作为法律依据，而是本着互惠原则准予引渡。

帕劳有两国公认犯罪（《帕劳国家法典》第 18 编第 10.103 条(a)款）和引渡条件的要求，包括最低刑罚要求，第 10.103 至 104 条概要列出了拒绝引渡的理由。但是，这并未禁止共和国引渡个人，前提是存在根据其本国法律并未定为刑事犯罪的其他指控。此外，帕劳有关贪污、贿赂、公职人员行为不当等的立法非常广泛，足以适用于《公约》禁止的所有行为。不引渡即审判原则可作为一般法律原则适用。

在潜逃风险很高的情况下，司法部长或其指定人员可向最高法院申请临时逮捕令，而无需提出引渡申请（《帕劳国家法典》第 18 编第 10.120 条(a)款）。

在被告被指控政治犯罪的情形下，帕劳准许拒绝引渡（《帕劳国家法典》第 18 编第 10.104 条）。第 10.102 条(n)款将“政治犯罪”定义为基于一个人的政治信仰或政治背景而提出的任何指控或定罪，但不包括《公约》确立的犯罪行为。

帕劳不会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税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帕劳国家法典》第 18 编第 10.103 条(d)款）。帕劳在拒绝引渡前将与请求国协商。

《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670 条准许海外服刑，而《帕劳国家法典》第 18 编第 10.171 条则规定了被定罪人的移交。此外，帕劳已与美国、中国台湾省和马绍尔群岛签订了双边协定，并确认已在多个场合成功适用了前述第一份协定。

法律目前未涵盖刑事诉讼的移交。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总检察长有权（《帕劳国家法典》第 18 编第 1311 条和第 1313 条）通过国务部长就对可判处一年以上监禁的严重犯罪在帕劳提起的调查或诉讼（《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105 条）提出和回应司法协助请求。司法协助请求可针对自然人和（或）法人提出（《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112 条(g)款）。

收集证据和送达文件受《帕劳国家法典》第 18 编第 1315 条管辖。此外，总检察长的法令涵盖了辨认、冻结和追查犯罪所得，以便追回资产。《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706 条和第 707 条还规定了财产扣押以及执法人员和机构的相应权力和职责。

《帕劳国家法典》第 18 编第 1331 条规定了外来文献的特权，而第 1332 条则规定，除非帕劳最高法院另有许可，否则限制使用通过互助获得的证据和材料。帕劳如果不能遵守保密要求，则将及时通知请求国。《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3334 条(c)款(1)至(2)项和(e)款也适用于特许不泄露的资料。对司法协助请求的任何拒绝或推迟均需首先向请求国解释并与其协商（《帕劳国家法典》第 18 编第 1311 条）。

依据《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704 条(a)款(8)项，可解除银行保密。

帕劳总检察长有权请求外国将同意协助相关调查或诉讼的在押人员移交共和国（《帕劳国家法典》第 18 编第 1313 条(f)款、第 1316 条和第 1318 条）

司法部是司法协助事项的中央机构，可通过总检察长办公室发送和接收司法协助请求。不过，有的请求也许只能通过外交途径接收。2008 年在公共安全局下成立的打击跨国犯罪小组在紧急情况下可通过刑警组织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在紧急情况下，可接收口头请求，但须在收到正式请求后方可采取行动；帕劳至今尚未收到过口头请求。

法律未规定回应司法协助请求的时限。但帕劳目前正在编制有关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办公室手册》。

司法协助请求对提供任何有关人员的身份、所在地和国籍的要求属于《帕劳国家法典》第 18 编第 1314 条(9)项的“兜底”规定，即“提供可能有助于执行请求的任何其他信息”。司法协助请求应按被请求国的国内法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按照具体请求所载程序执行。如果有视频会议服务，帕劳可予以采用。

帕劳将承担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一般费用，但如果请求性质重要而特殊，则应与请求国协商。如果司法协助请求要求提供的信息不可提供给一般公众，则可通过正式信函或法院命令提供。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帕劳的执法机构和专门机构（如公共审计处、监察员和金融情报机构）加入了大量的区域和国际合作网络。此外，还通过双边协定和安排展开合作，也会开展临时合作。

实施联合调查的法律依据载于《帕劳国家法典》第 18 编第 1311 条和第 1312 条。

《反洗钱和犯罪收益法》第 23 条和第 24 条规定了仅用于侦查洗钱和犯罪所得的特殊侦查手段。《帕劳国家法典》第 17 编第 3334 条规定，金融情报机构可向外国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履行类似职能并负有类似保密义务的国际组织披露任何报告或信息。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帕劳的国际执法合作值得称道，特别是在该区域的合作尤为如此。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为了进一步加强帕劳的国际合作，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可以就本《公约》所涵盖但依照本国法律不予处罚的任何犯罪准予引渡（《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考虑批准包括几项独立犯罪而其中一项可予引渡的引渡请求（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 确保帕劳可能与其他会员国缔结的任何引渡条约均将《公约》确立的各项犯罪视为可以引渡的犯罪（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 针对《公约》所规定的犯罪，考虑将《公约》用作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第四十四条第四至六款）；
- 考虑对程序和证据要求进行简化及合理化（如特定要求表格、内部指导方针和（或）请求管理系统），以便能够高效和有效地处理引渡请求（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 考虑授予总检察长法定权限，在司法协助相关信息有助于调查和起诉犯罪的情况下，无需事先请求，主动将此等信息转递给外国主管部门（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 采取必要立法措施，确保在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提供涉及非强制性措施的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九款）；
- 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所指定的负责处理司法协助事宜的中央主管当局，以及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可接受语文（第四十六条第十三至十四款）；
- 确保不会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税事项为理由而拒绝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二款）；
- 考虑对程序进行简化及合理化（如特定要求表格、内部指导方针和（或）请求管理系统），以便能够高效和有效地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四款）；
- 在有利于正当司法，特别是在涉及数国管辖权的情况下，考虑与外国相互移交刑事诉讼的可能性（第四十七条）；
- 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洗钱和犯罪所得之外），视需要采用特殊侦查手段，并向执法人员提供相应的培训（第五十条）。